

湖北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征集国际合作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促进高校、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》，积极引导科技成果在鄂转化，省科技厅将从高校和科研院所遴选一批具有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，通过社会资本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，实施“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工程”，为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创业投资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。为摸清我省国际合作类科技成果情况，现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征集范围

2006年1月1日以来，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的在鄂（省属）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机构或个人，尤其是承担了省部级国际合作专项项目的团队或国际合作基地，通过国际科技合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供转化的科技成果。

二、项目征集条件

- 1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最新科技成果；
- 2、项目或技术成熟度高；
- 3、能够形成产业规模，经济效益显著；

- 4、产权明晰；
- 5、有比较明确的投资或技术转让计划；
- 6、即将成熟，但希望与企业共同开发的产品或技术项目。

三、项目征集用途

征集的项目将列入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科技成果项目库，实行动态管理，逐步优化，协助向投资机构推荐，进行项目融资，以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遴选并进行支持，推动产学研用合作。

四、项目征集方式

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动员，于9月10日前摸清本单位国际科技合作成果产出情况，我处将在此基础上与各有关单位和研究团队共同研究分析，实地考察，做好此类成果的遴选征集工作。

联系人：余翔、陈汉梅

电话：(027) 87135825, 87135823

传真：(027) 87135827

邮箱：chenhm@hbstd.gov.cn

附件：湖北省国际合作类科技成果征集意向表



附件：

湖北省国际合作类科技成果征集意向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成果名称			
主要完成人			
主要完成单位			
联系人姓名		工作电话	
手机号码		E-mail	
成果所属领域			
成果简介（包括成果类型如登记成果、鉴定成果、专利技术、新品种、软件著作权；成果形式如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等；成果指标如技术指标、产出指标等）			
成果转化配套要求（包括实施转化企业的主营方向、技术基础、产业基础、销售收入、合作团队等）			
成果转化预期权益分配方案（包括转化方式如技术许可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入股、技术提成等；转化价格；其他转化要求等）			